

科技发明创新与科研立项 及科研经费管理实务

主编 彭志源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封面设计: 北京形动设计工作室

1CD 定价: 798.00 元 (含三卷精装资料)

科技发明创新与科研立项 及科研经费管理实务

主编 ○ 彭志源

第二卷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文 本 名 《科技发明创新与科研立项及科研经费管理实务》

文本编著者 彭志源

出版发行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光盘生产者 北京海传光盘有限公司

出 版 号 ISBN 7 - 900130 - 93 - 4

定 价 798 元(1CD - ROM)

数字图书馆
PDG

《科技发明创新与科研立项及科研经费管理实务》

编写组

主 编 彭志源

编撰人(排名不分先后)

彭志源	杨生福	李文凯	李秋生
吕宏泰	张玉宁	袁永芳	张圆巧
梁 永	冯志和	蒋仕贵	罗 秀



前 言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人类的未来和国家的繁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二十一世纪是知识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世纪,创造技术和知识,利用技术和知识将成为影响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因素。

面对世界范围内的科技革命,面临日见端倪的知识经济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必须把握世界科技发展的趋势,抢占现代科技发展的制高点,始终坚持把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

新时期,我们在江泽民主席的“三个代表”思想指导下,要大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调整和规范科技活动,促进科技发展,坚定不移地走科教兴国的战略。

我国每年的科技成果数不胜数,然而真正能转化为生产力的却为数不多。许多成果束之高阁,造成了人才、经费的极大浪费,这对于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显得尤为可惜,鉴于此,如何管理这些科技成果,让其转化为生产力尤为重要。

然而当前更重要的问题是,在加入世贸后,我国与世界在各范围内进行了合作,如此大好的形势下,如何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合理的科学发明与创新,如何建立科研项目并进行管理以及如何控制与管理现有的科研经费进行有效的科学活动,是当前亟需解决的最核心问题。也正是鉴于此,国务院与科技部在近期内分别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技部归口管理的科技经费》、《各项科技经费的管理程序》、《国家科研计划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相关办法与规定。

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科技发明创新与科研立项及科研经费管理实务》。

全书共分为七个部分:

- 一、科技发明创新与科学研究总论;
- 二、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创新;
- 三、科研立项及项目管理;

- 四、科研经费的管理；
- 五、科研成果管理综述；
- 六、科技相关法律制度；
- 七、科技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有关领导的关心与鼎力相助,在此特表感谢。由于时间较为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序:

科技部最新发布法规与办法

为将我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评估评审活动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规范项目评估评审有关各方行为,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预防和治理腐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和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部长徐冠华近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第7号令,发布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转载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7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现予发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徐冠华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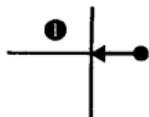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下同)评估评审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保证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廉洁高效依法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评估,是指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遴选具有科技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项目评审,是指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项目立项(含项目招标)、项目检查、项目验收等过程中组织或



参与评估、评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以及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含投标人和项目责任人,下同)。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评估或评审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评估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或者评审专家的项目评审意见是科技部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即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检查、验收中评估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估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对于评估评审意见的采纳情况,必须在报批时予以说明。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在组织评估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不得向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或者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四)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或者在以往评估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六)不得隐瞒、歪曲或者不如实反映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处理与评估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八)不得串通某一项目申请者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者;

(九)不得领取评估评审费、劳务费,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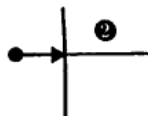
第七条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即受委托承担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评估机构、评审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项目评估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和办法,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得违反项目评估评审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规定;

(三)不得在规定程序以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项目申请者合法权益;



(四)不得为评估评审对象编写立项可行性报告,或者检查、验收工作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 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照依照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项目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二)不得利用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或者通过检查、验收提供便利;

(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估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单独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估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九条 项目推荐者,即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推荐申请立项或者检查、验收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论证,如实反映所推荐项目和项目申请者情况,以及与项目申请者的关系、对项目申请者的了解程度。

项目推荐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歧视潜在项目申请者,故意不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

(二)不得与项目申请者串通,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或者检查、验收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三)不得为项目申请者拉关系,干扰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四)不得索取或者接受项目申请者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十条 项目申请者在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或者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项目申请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弄虚作假,故意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 (二)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立项;
- (三)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估评审信息;
- (四)不得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推荐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
- (五)不得编造谎言、捏造事实诋毁、侮辱、陷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项目申请者;
- (六)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行为。

第十一条 科技部法制工作机构、综合计划管理机构、科技经费管理机构 and 驻科技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对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可以采取经常性督查和专项性督查的形式。经常性督查是指对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督查是指对项目评估评审某个环节或某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重大项目的评估评审活动应当采取专项性督查方式进行重点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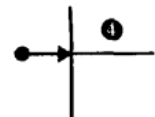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评估评审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汇报;
- (二)查阅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文件、合同、材料等;
- (三)参加与评估评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
- (五)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四条 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问题严重程度,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评估评审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二)与评估评审活动的承担者、申请者、推荐者或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 (三)干预正常的评估评审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索取或收受贿赂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五条 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者或者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终止评估或评审委托;非法收受财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没收所收受的财物;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与项目执行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或者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评审意见无效直至取消其参加评估评审活动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致使相关项目通过评估评审的;
- (二)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七条 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合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相关人员或者单位推荐项目或者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的;
-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科技部进行举报和投诉。驻科技部监察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署名举报的,应当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后,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听取意见。

对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可登记留存。

(三)对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严格按照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或称项目,以下简称课题)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课题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精神,结合科研计划课题管理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对拟招标的课题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第三条 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明确、完成时限和评审标准确定的国家科研计划课题,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课题,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二)只有两家以下(含两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课题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各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实行归口管理。

第六条 课题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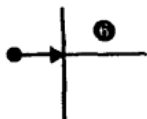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课题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课题并进行招标活动的归口部门。

第八条 课题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九条 根据课题招标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第一阶段招标主要是取得各投标人对招标课题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以便完善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课题招标可由归口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归口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



关系。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 8 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活动能力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必须进行招标课题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含 3 个)具备承担招标课题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课题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课题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课题名称；
- (三)课题主要内容要求；
- (四)目标、考核指标构成；
- (五)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 (六)进度、时间要求；
- (七)国家财政拨款的支付方式；
- (八)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及制订原则；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十)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十二)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 (十三)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四)课题经费使用绩效考评的内容、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着重考虑课题的创新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十七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在招标



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与课题研究目标的相关性、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确定标底。标底确定过程中,应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资信情况良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加盖依托单位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概况;
- (三)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
- (四)技术方案及说明(含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经济、质量指标,风险分析等);
- (五)计划进度;
- (六)投标报价及构成细目;
- (七)成果提供方式及规模;
- (八)承担课题的能力说明;
- (九)课题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十)有关技术秘密的申明;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课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预先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技术目标及其他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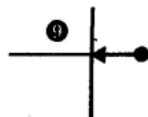
-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 (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但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必须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性评价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参考标底。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二)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及协商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
- (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四条 每个课题一般确定一个中标人,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两个中标人。不同的中标人应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案独立完成中标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必须进行招标的课题,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定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课题,也不得将中标课题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依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应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
- (二)故意将课题划大为小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标的;
- (三)隐瞒招标真实情况的;
- (四)串通某一投标人以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五)索贿受贿的;
- (六)泄露有关评标情况的;
- (七)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 (八)定标后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九)任意终止招标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课题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的;
- (二)串通招标人、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责令改正。已被选定为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